臺北市政府 113.05.01.　府訴三字第 113608022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能治療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　年 1　月 9　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0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中職師執字第 x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職能治療師，執業登記於本市○○職能治療所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　月 5　日，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　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遲至 112　年 9　月 7　日始檢具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換領執業執照。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職能治療師法第 7　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4 條第 1　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職能治療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　點項次 3　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　月 9　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022　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　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　月　1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　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，2　月 7　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職能治療師法第 3　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第 7　條規定：「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職能治療師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、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4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……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……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……職能治療師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……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職能治療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職能治療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違反職能治療師法事件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依法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權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
違反事件	職能治療師執業，未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法條依據	第 7 條第 2 項 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……。 ……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雖在 112 年 9 月 1 日前已完成所有繼續教育學分，但系統在 112 年 9 月 1 日才顯示，延遲了訴願人申請的時間。接下來 112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及 9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原處分機關沒有上班，9 月 3 日至 6 日訴願人新冠肺炎確診，9 月 7 日病情些微好轉後，才辦理換照事宜。因換照後會以換照日期重新計算 6 年時效，大部分醫療人員會在非常接近換照時間才換照。訴願人原安排於 112 年 9 月 4 日辦理換照事宜，該時間在法律規定時間內，不應要求訴願人於更早時間換照。

（二）訴願人在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已完成所有學分，過期的 2 日內也無法執行醫療行為，只因未遞交申請，卻要裁罰 1 萬元（為職能治療師的 30%月薪）。其他遲延 3 個月、6 個月、1 年者，也是裁罰 1 萬元，相較藥師

忘記換照裁罰 2,000 元至 1 萬元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職能治療師，執業登記於本市〇〇職能治療所，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 112 年 9 月 5 日，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遲至 112 年 9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，違反職能治療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、訴願人原執業執照、112 年 9 月 7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新冠肺炎確診致逾期換照；原處分機關裁罰 1 萬元違反比例原則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職能治療師執業，應每 6 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；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；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等；職能治療師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4 條第 1 項、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訴願人原執業執照已載明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 112 年 9 月 5 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9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上開更新執業執照程序規定，乃職能治療師法課予職能治療師執業時應履行之義務，訴願人既為具有職能治療師資格且現仍繼續執業中，其就執業執照應定期辦理更新之規定，理應知之甚詳，並負有相當程度之注意義務，應主動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如無法親自申辦，亦可委由他人代為辦理。訴願人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即可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9 月 7 日始委由案外人〇〇〇代為申請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已逾 6 個月申辦期間，尚不得以新冠肺炎確診等為由冀邀免責。

（三）又原處分機關為處理違反職能治療師法事件，依法而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權力，特訂定裁罰基準以為遵循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考量訴願人之違規情節，並依上開裁罰基準規定裁處，經核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本件訴願人自不得以他人逾期期間較長卻為相同裁罰，或藥師之違規行為罰責較輕為由，而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又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